

三

王制 第五



纂修官任啓運  
謄錄生員商書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稅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夫圭田無征用民之  
力歲不過三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于此

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譏

譏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猶

譏麓山足也夫猶治也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周

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稅稅什一用民力之以治城郭宮室道



孔氏疏  
註田一  
說必稱  
數語為  
三義入  
拆教證  
為存疑  
極不為  
不以此  
去此教  
後仍歸  
併為一  
說也

主田白  
既與正  
義不合  
則之可  
心政之  
以後我  
之意不  
可也

渠粥賣也請求也田里墓地皆受于公民不得私也

孔氏穎達曰言古者並非周法或兼虞夏殷言之殷政

寬緩尊重賢人故不稅幸田周則兼通士稅之周禮均

人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雖

豐不得過三日也田地里邑既受之公民不得粥賣冢

墓之地公家所給族葬有常不得輒請餘處也

陳氏祥道曰藉而不稅所以寬農廬而不稅所以寬商

譏而不征所以寬旅山澤時入不禁所以寬萬民幸由

無征所以優士不過三日所以寬民力也田里不粥則  
生者無相兼并而民無憾于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

所安厝而民無憾于送死矣又曰商賈惡其盈又惡其

衰盛則去本者眾衰則貨不阜通故于其盛則抑之以

征衰則寬之以無征凡因時以權之用民之力義也

過三日仁也頒之田里墓地仁也禁之不粥不請義也

事在于仁則輔之以義事在于義則輔之以仁

存疑鄭氏康成曰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

自古者幸至夫田無征若故古者其藉而不稅正謂殷時而廬而不稅以下

起一人之德則百敵不舉起十人之德則十敵不舉先王知其如此故用民之力皆不過三日以寬之也田里不粥則生者無相兼并而民無憾于養生墓地不請則死者有以安厝而民無憾于送死也禮也故也時也

夫也幸田也用民力也義也而不稅不征不禁無征不

義仁處義此所以為良法也

徐氏師曾曰此遠言言古者以見今之不然自公田以至墓地不請皆古制也

則此云古者謂殷時

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助者藉也此言藉則殷法也 孔

氏穎達曰關境上門也謂呵察公家但呵察非違不稅行人之

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開門之征圭潔白也卿大夫惠行

潔白乃與之田此殷禮周則士田以任近郊亦稅什一

鄭知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者案載師云以廛里任國

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

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

田任疆地鄭註云廛里廛民所居之區域宅田致仕之

家所受田壯田卿以下所受圭田賈田在市賈人家所

受田官田庶人在官者家所受田牛田牧田畜牧者家

所受田賞田賞賜之田公邑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

之家邑大夫采地小都卿采地大都公采地又司馬法

井十為通通三十家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百井當

九百家而云三百家者以此田上中下除宮室塗巷三

分去一率一家受二夫是一井九家為井無公田也知

故鄭云以載師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之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鄉遂及公邑若采地即為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

謂呵察

之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稅之周則兼通土稅之故注商禮之

里居之

通考四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

草車一乘士一人徒十人計一成

井有九家百井即

之自餘用

故一成為三百家

定



畿外 案 遂及我私 春秋宣十五年云初稅畝傳

邦國用助法者以詩云雨我公田穀與云設出不易也晉

劉氏敬曰關畿而不征謂羈旅士民也至于商猶征之

案羈旅士民本無貨賄其不征何待言朱子云誠察異言異服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其義甚明劉謂征商非也

吳氏澄曰夫圭田夫田謂係夫此受二十五畝之田圭田謂卿以下此受十畝之田圭田也冬征謂既不稅賦以受亦不令助耕以田之 徐氏師曾曰餘夫者業外之田圭田者稅外之田故皆不稅所以厚野人君子也

**辨正**任氏贊曰夫百畝之稅也言圭田不復征百畝之

稅句法倒耳或曰餘夫之田或曰力役之征皆非也

陳氏澹曰至制言大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言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既皆言有圭田何又云無田以是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瓚耳

案孟子明言卿以下必有圭田豈或有或無者若有功德乃賜則無圭田者多矣無田則祭明指士之夫位豈謂見居大夫之位者而亦有無田則薦者乎然此圭田必卿大夫之未受采邑者若有采邑則邑之入自足以供祭無俟此五十畝之田矣

**通論**季氏本曰年歲雖豐用民力不得過三日此深得先王深意蓋力役之征有二一軍旅一工役

軍旅不專在冬工役則專在冬工役不在冬非時使矣應役之法或親行或雇募不役則出其役之直以為役之庸此即蘇轍所謂天下之興廢也若田間溝洫則皆其所自治無與于力征焉力征則丁壯皆役雖工商不免矣蓋古無漕運成邊之事以畿內之力計之每井當得三十二人每人日役三日以備銀母三分計之可得二百八十八萬兩

案季氏謂有事則役之不役則取其直以供異日興作之用此則可行其謂一井當得三十二人則出于其四人共耕百畝之妄說斷無有也 此案即馬季氏條下

**總論**黃氏叔暘曰按司禮司門開市廛皆有征山林川澤虞衡皆有厲禁均人用民力旬三日與此皆不同故鄭謂古者為股時理或然也 按此案語前

制之異言雖周亦助明其意之同蓋自商至周生齒日

繁無田可給不得以公田并授之民故曰九夫為井

又曰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



畿外 邦國用助法者以詩云雨我公田穀梁云穀出不過藉

論語云盍徹乎孟子云八家皆私百畝知之也然郊外

諸侯雖立公田其實亦用貢法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  
從多言之故云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

**辨正** 任氏贊曰夫百畝之稅也言圭田不復征百畝之

稅句法倒耳或曰餘夫之田或曰力役之征皆非也

陳氏澹曰至制言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言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既皆云有圭田何又云無田以是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瓚耳

案季子明言卿以下必有圭田豈或有或無者若有功德乃賜則無圭田者多矣無田則祭明指士之夫位豈謂見居大夫士之位者而亦有無田則薦者乎然此圭田必卿大夫之未受采邑者若有采邑則邑之入自足以供祭無俟此五十畝之田矣

**通論** 季氏本曰年歲雖豐用民力不得過三日此深得先王深意蓋力役之征有二一軍旅一工役軍旅不專在冬工役則專在冬工役不在冬非時使矣應役之法或親行或雇募不役則出其役之直以為役之庸此即蘇轍所謂天下之興廢也若田間溝洫則皆其所自治無與于力征焉力征則丁壯皆役雖工商不免矣蓋古無漕運成邊之事以畿內之力計之每井當得三十二人每人日役三日以備銀母三分計之可得二百八十八萬兩

**案** 季氏謂有事則役之不役則取其直以供異日興作之用此則可行其謂一井當得三十二人則出于其四人共耕百畝之妄說斷無有也

**總論** 黃氏叔暘曰按司禮司門關市廛里皆有征山林川澤廩廩衡皆有厲禁均人用民力旬三日與此皆不同故鄭謂古者為股時理或然也

制之異言雖周亦助明其意之同蓋自商至周生齒日

繁無田可給不得不以公田并授之民故曰九夫為井

又曰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



孟子曰井田之法必自天子始...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井田之制...

案此將言司空度地居民之法而先述古制以發端其  
大指皆本于孟子蓋通指夏商周而言孔以圭田上為

其言古者蓋自秦漢以邇三代

殷法民力下兼通周禮非也商制八家同井皆私百畝  
而同養公田故為藉言借民力以耕之周制九夫為井  
隨年之凶豐而君取其什一年豐則通其有年凶則通  
其無故為徹言君民上下相通也商之公田在私田外  
周之公田即在私田中故孟子言惟助為有公田明其  
制之異言雖周亦助明其意之同蓋自商至周生齒日  
繁無田可給不得不以公田并授之民故曰九夫為井  
又曰夫三為屋屋三為井此周一井九夫徹與助異之

明証也若徹法亦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春秋至戰國兵爭死亡生齒日耗反不免地廣人稀故孟子欲行助法所謂與時宜之也鄭孔謂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則斷不然安有一朝定法不自行之而但使邦國行之者乎且周自公劉已徹田為糧安有至武王

周公而反盡變為貢法者乎董子言秦人見唐除井田民得賣買而富者連

阡陌貧者無立錙田里之隙自秦始也漢初高帝令民得自鬻而游民與貧民

無田者多轉為奴婢非惟田里得鬻而并民人亦相鬻南矣季氏本謂人得賣買則丁

多隱蔽而人數不得以周稽田得賣買則戶多兼并而民生不得以均養此皆廢

井田所致記者思古始之以公田藉而不稅終之以田里不粥墓地不請益有志于安

民莫大乎均田而有事于均田莫子先度地以居民必地邑民居參相得而後無曠土

無游民民咸安其居而後諸王政可舉也不然即關市林麓川澤無征亦商賈豪

民之利而負民之役于富者用力無已時也欲其尊君親上豈可得哉慨然遠懷

其意深矣

地謂制井邑之處興事謂築邑廬宿市凡使民寬其力

饒其食

鄭注寒煖謂四時燥謂山濕謂川與沮澤也草以生為菜水以生謂沛鄭言沮謂菜沛有水草

孔氏穎達曰山燥川澤濕四時有寒煖山林藪澤不堪

邑井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雖之時

故曰任老者之事

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食

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

方氏慤曰水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重曰澤



明証也若徹法亦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則人人共曉孟子何用辭費哉自春秋至戰國兵爭其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

近興事任力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量地謂制井邑之處興事謂築邑廬宿市凡使民寬其力

饒其食

邑井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令使民雖壯者限以老者之功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老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曰食壯者之食

方氏慤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陳氏祥道曰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

氣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 徐氏師曾曰事即制邑居民

朱軾曰度地者即度其山川沮澤之高下燥濕四時

氣候之寒煖也量地遠近即下地邑民居必參相得意

興事任力使民盡力于農即下無曠土遊民意

**案** 李光坡曰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之處而時其四時之早晚則使民興事可以無  
愆矣量地遠近則任民力可以有節矣

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

寒煖燥濕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

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

為民居或宜為都邑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力可任也

**通論** 鄧氏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法

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 徐氏師曾曰周禮度地居屬司徒象

董 又驥曰大司徒掌五地之名數而大司馬掌邦國

土地之政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

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址 搗厚薄 伊溝洫具餼糧

程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



陳氏祥道曰山川沮澤所以辨地宜時四時所以候天

氣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所以均民力徐氏師曾曰事即制邑居民

之事制邑必興役興役必任民力使民三旬承工而言寬恤之政  
朱軾曰度地者即度其山川沮澤之高下燥濕四時

氣候之寒煖也量地遠近即下地邑民居必參相得意

興事任力使民盡力于農即下無曠土遊民意

**案**度謂規畫經界之大法謂丈尺之度非也以而水所

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山川沮澤勢有高卑故氣有

寒煖燥濕而天時物候亦因有早晚之不同必驗四時

物候之異以知陰陽向背之宜而量遠近以居之或宜

為民居或宜為都邑然後民事可興而民之力可任也

徐氏與事為工役之事未以為民之農事則可通蓋始之疆理凡城邑溝塗必役民而民既安居即得盡力于農也  
**通論**鄧氏曰司徒主地司空主事乃制域制宅之法

周禮不具蓋具在冬官而今亡矣徐氏師曾曰周禮度地居屬司徒象

胥屬司徒董又驥曰大司徒掌五地之名數而大司馬掌邦國

土地之政故原師職方之屬輔之然土功之事分財用

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近略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餼糧

程有司量功命日則司空之掌而其屬又有以佐之冬

官雖亡其略可知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寒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民  
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  
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  
不易其宜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天地寒煖燥濕使其材藝堪地氣

也異制謂其形象異俗謂其所好惡異齊謂其性情緩  
急異和謂其香臭與鹹苦異制謂作務之用異宜謂旃

裘與絺絺教謂禮義政謂刑禁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中國及四夷不同之事材謂氣

性材藝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便堪其地氣五方之人其能各殊若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  
使居暑也孝經說性者生之質木性仁金性義火性禮

水性智土性信中庸云天命之謂性自賦命自然情者

既有知識心有好惡當逐物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  
情是性之小別也剛輕連總是急柔重遲總是緩人亦

有柔而燥剛而遲者此其大略也作務之用若粵之鑄  
器械異制者謂民之作務以用五方不同故考工記若粵之用鑄



胡之弓車器謂總用之器械攻守之器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俗民之風俗宜土謂

地器物所宜修此禮義教化當隨其風俗齊其政令施

為當隨物之所宜也

馬氏晞孟曰教以導民俗則因民之欲政以正民宜則

事得其義之謂也

方氏慤曰剛柔言其材堅土人剛弱土人柔輕重言其

質邱陵之民專而長墳德之民智而瘠遲連言其性大

蒙之人信空同之人武不易其俗宜若封于商墟啟以

者則

械謂兵器何休注公羊傳云

日械謂

謂

輕重言其質遲連言其性凡此不特廣谷

大川之間而已若堅土之人剛弱土之人柔以其材之異齊故也

以其質之異齊故也

以其性之異齊故也 修其教 有其政不易其宜者

商政疆以周索封于夏墟啟以夏政疆以周索之類是矣

葉氏夢得曰教具于天而自然天雖自然而成乎人者

亦必使然故曰修其教政用以相養物之相養雖不可

齊淫辟亦不可無其禁故曰齊其政

吳氏澄曰地之氣所應不同而天氣亦或寒或煖天之

氣所感不同而地氣亦或燥或濕山川之高深形勢若

裁判而成故曰異制俗者民間習尚之所安也凡居民

者中土平原之地為正若川谷之形勢既異則受此地

民材謂人之生質也

因天地之寒

煖燥濕而各使生質之能堪其氣者居之兩山之間舒然而

廣谷大川地形地勢之制既異則其間之民

深水流注川者曰谷廣谷則兩山相去稍遠其中有濕阜之地可居大川謂大川之上亦有可居者有

即墳衍之地也異制謂有山有川之形勢各異若裁判而成然

自与平原之民異也剛柔輕重產速謂氣稟之異稟陽之多者剛稟陰之多者柔輕重有陽氣而生者稟陽多剛稟陰多柔而陰陽又各有輕重各而輕陰而重者亦有陰而輕陽而重者遲速有陰而遲陽而速者亦有陽而遲而連者人之稟稟  
有遲速大槩有此六者如五齊不同而各有分齊也氣

稟不同故所嗜之味所用之器所被之衣備各有宜而

留名有所宜用以成俗教即下七教修謂皆明而無所廢政即下八

政齊謂並舉而無所差以廣谷大川而言則地產有異

而其習尚之所安亦異各異其俗故雖道之以七教然不易其俗使

之各得以安其所安也以剛柔輕重遲速而言則天稟

有異而其身口之所便亦異各異其宜故雖正之以八政然不改其

改便之宜使之各得以宜其所宜也此居民材之大凡也

徐氏師曾曰此以下皆言居民之事而此節則以中國言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居民材以下舜之所以別生分類也

然修教齊政則遠近未嘗異以其釐下土故曰居民生以宜別

分類故曰居民材周禮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

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

毓草木以任土事此其所謂量地遠近興事任力者也

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因此五物民之常而施十有

二教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也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



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  
齊天下之政所謂齊其政不易其宜也蓋司徒辨其物司  
空任其事所以交相治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東方  
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  
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  
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  
矣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

器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同其  
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方之民不可推移性異地氣使之然也雕文謂刻

其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向浴則同川卧則僻也不

火食地氣煖不為病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也中外服

和味宜服利用備樂食器用其事雖異各足則同寄象鞮譯皆俗間名依其

事類耳鞮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鞮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國中四夷居處言語服食不同之事

凡居民以  
材至曰  
譚為一

以下總論四夷中國之異

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

此節故云  
論中國  
及四夷  
居地言  
語服食  
不同之  
云云  
今既以  
凡居民  
材白曰  
澤分卷  
兩節何  
得此孔  
氏此傳  
方依衛  
氏集說  
改正最  
妥大以  
雕額者  
亦文身  
字括原  
一段學  
必不知  
委故并  
補明

雕額者亦文身其類有非惟雕額而文身也故仲雍居越左傳云斷髮文身漢書地理志云越俗斷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蠻皆近海故俱文身也西方無絲麻故衣皮唯食鳥獸東北多鳥故衣羽言有

上接林本云少故云居  
五方之民水土各異故言語不通為惡殊別故嗜酸不同帝王立此傳後之人曉達  
五方之志通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寄者傳寄外內之言語象者放象外內之  
言狀鞮知也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譯者陳也陳說內外之言此通傳四方  
諸官也下接東方謂之夷者云云

寄言傳象言放等語太略當依衛氏集說補此段于東方謂  
之夷者之上

穿鼻六儋耳七狗軛八旁春兩方好殺戎兇也一僂夷其類有日孝也註爾雅云

二戎夷三老白四耆羗五鼻息六天剛北方其行邪僻春秋者風俗通云斬伐

狝僻也一月支二穢貊三匈奴四單于五白屋寄書傳其類有五季也註爾雅云

象言放鞮言知譯言陳也  
陳氏祥道曰寄言寓于此象言像乎彼鞮言其屢譯言  
其語互見也此此也

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  
志通其欲必在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

**通論**李氏曰凡人魂氣生於天故天變其性南方之  
強北方之強是也體魄成于地故地化其形山林之民

毛而方川澤之民黑而津是也以其性之不同故剛柔



此即論中國及夷居處言

雕刻之題謂額也謂以丹青雕刻其類非惟雕額亦文身也故仲雍居越左傳云斷髮文身漢書地理志云越俗斷髮文身以辟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東方南方皆近海故俱文身也

正北多羊故衣毛凝寒至盛林木又少故穴居東方人

好生萬物觸地而出夷觝也其類有九一玄菟二樂浪

三高驪四滿飾五鳧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

南方人簡慢蠻慢也一天竺二咳音三焦僂四跂踵五

穿冑六儋耳七狗軹八旁春兩方好殺戎兇也一僂夷

二戎夷三老白四耆羌五鼻息六天剛北方其行邪僻

狝僻也一月支二穢貊三匈奴四單于五白屋哥書傳

象言放鞮言知譯言陳也

陳氏祥道曰寄言寓于此象言像乎彼鞮言其屨譯言

其語互見也

馬氏晞孟曰志欲者言語之蘊言語者志欲之寓達其

志通其欲必在言語之際故古者有道言語之官

通論李氏曰凡人魂氣生於天故天變其性南方之

強北方之強是也體魄成于地故地化其形山林之民

毛而方川澤之民黑而津是也以其性之不同故剛柔

此集說改正最妥又以此類者亦文身六字括原文一段學看必知原委故并補明

言有

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以其形之不同故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以其制乘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始先王修其教不易其俗以其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始先王存其心不易其法聖人所以同人者在類族辨物使下觀而化者在乎省

方觀民設教而已天下之法自堯至周而後大備堯宅嵎夷故法夷狄之道略于堯而詳于周

安之以道也而已舜則德以服之故曰蠻夷率服夏且有則非惟服之心

教以及之故湖南暨曰聲教訖于四海殷且有法以制之故曰則非惟及矣必

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周且有政以治之故合方氏則非惟利之也必

之職字通其材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

善馮氏曰五方之民以氣稟之不齊兼習俗之異尚是以其性各隨氣稟之昏明習俗之薄厚而不可推移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而已矣

依原文補出疆以周宗等語庶詳畧字有案際

故于中國通以固宗則有教以道其志有政以肅其行于夷狄疆以我宗則立之宜可為衆觀譯而已是雖所治之陳氏祥道曰先王以治治中國以不治治夷狄詳略不

同至于順其所安而不強其所不安則一也

董氏文驥曰職方氏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

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

之類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其利貫交易有無

雖四夷于中國亦得資其有以濟其乏此所謂不易其

俗宜而又能通其嗜欲也夫職方夏官司徒地官而皆聯

職于冬官故冬官雖亡而觀王制居民之事亦可知其



所掌之畧矣

案此極言五方民性之不可推移而各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以明山川澤之各有俗宜不可強同居民者當因地以制宜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無曠土無遊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

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鄭氏康成曰興學立小學大學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論居民以及立學之事居民與地

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

相得食得其節事得其時民悅樂事務勉勵立功尊君

親上如此然後可得興學民富而教可興也

鄭氏康成曰學謂立小學大學

既正義  
一系目  
即本系中  
叙次時代  
先鄭後  
孔例必  
以解字  
字多本  
節之末則  
顛倒時  
代并并

于六季  
之例矣

馬氏晞孟曰邑大而民少則有曠土之患邑小而民多則養不足而有遊民之患

李氏格非曰不量地以制邑則田或多而民力有不足不度地以居民則宅或狹而民力為有餘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于民居之然後養之養之然後教之量地制邑以至必參相得居之也無曠土以至尊君

親上養之也然後興學教之也蓋人莫不有親親長長之良心由其親親以至于親上由其長長以至于尊君

矣夫良其良心而不陷溺之則





則尊君親上天地之道也然後興學裁成天地之道也  
董氏應揚曰量國地之廣狹以制邑度邑地之多寡以  
居民因如是之地制如是之邑因如是之邑居如是之

民如是以居民民乃安其居尊親樂勸則其效也

**存疑**穀梁氏曰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公田居一公田為廬井窳蔥韭皆取焉 鄭氏  
康成曰周禮載師以廬里任國中之地廬者民之邑居在都城者 賈氏公彥曰廬是五畝之宅在國  
中樹以桑麻 何氏休曰在邑曰里里八十戶 熊氏安生曰計量地土廣狹制四井為邑每邑

居三十二家 班氏固曰在邑曰廬在野曰里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于邑 趙氏岐曰公  
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為廬舍則城邑之居亦二畝半廬則各在其田中而邑聚居也

**辨正**季氏本曰公田為廬舍之說起于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

以合孟子五畝之宅若公田之中去二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二十畝以足百  
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

小人也就田斯可以治農桑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

近郊之地任近國中猶以搬運為煩不欲輕動而况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

國邑人誰樂之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為廬舍信南山之詩云中田有廬蓋家

各就田中小苦茅舍以為息勞守畝之所不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蓋農

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為一處取于便農功通饁餉去田豈宜

遠哉故商民之宅與國中之廬不同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而道其妻子使

養老者也國中之廬市廛也但為士旅寄寓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管子曰

四民者勿使雜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章昭謂國都

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若處農在官府市井

之間雜之甚矣

郭九區之內如此則婦隨而饁者在邑之桑誰為采之

















敬書錄集書衣服書事者四百里者書服書事者四百里者

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淫謂過奢侈故

以政防之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言民也道履蹈而

行者齊謂一所行之道所以同國之風俗也敬養耆老以

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以逮及不足尊上賢人以崇獎

有德簡去不肖以紕退惡人

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故六禮曰修修言有所

因也人之德無非自得故七教曰明明言有所本也淫

出之民之欲故八政曰齊齊制其過差也

彭氏緣曰此性以氣質言民知禮則性有樽節而無流蕩民遵教則德以作興而無怠弛

方氏慤曰道人所共由德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乎故必

可知

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不肖之實

不肖者惡之名名出于行實係于心由其名以察其實

由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紕也

又曰空一  
字寫

此其意也... 夫德者道之華也... 故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外本而內末... 則民不歸其德矣... 故君子必先慎乎德...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外本而內末... 則民不歸其德矣...



敬書錄集卷之四十四

禮七教並是殷禮周則五禮十二教也淫謂過奢侈故

以政防之淫過之失貴賤同有故不言民也道履蹈而

行者齊謂以思慮逮及之不足則孤獨者也一所以同國之風俗也敬養耆老以

致恭孝之心哀恤孤獨以逮及不足尊上賢人以崇獎

有德簡去不肖以絀退惡人

李氏格非曰民之性無非天也故六禮曰修修言有所

因也人之德無非自得故七教曰明明言有所本也淫

出之民之欲故八政曰齊齊制其過差也

方氏慤曰道人所共由德人所同得其可以二乎故必

十之也者老在所養則耄期可知孤獨在所恤則鰥寡

可知

陳氏祥道曰賢者德之名德者賢之實惡者不肖之實

不肖者惡之名名出于行實係于心由其名以察其實

由其行以原其心故尚之而後崇簡之而後絀也

徐氏師曾曰此承上章興學而言司徒掌六鄉之政教以民氣質之性有過不及也于是修六禮

以節之使賢者附而不肖者改而及焉以人倫之德由物欲而薄也于是明七教以興之感發其

良心鼓舞其德行焉惡其溺于欲則齊八政以防之使知禁戒而不敢放肆恐其齊于邪則

一道德以同之使學術歸一而不敢異向教法之詳如此而其所以為教又以身先之耆老以為養

合鄉之耆老而養之推袒吾心之孝使之興孝也幼吾幼以為慈又合鄉之孤獨而恤之逮及人之不

足而使民不悖也身教至矣猶恐資稟有厚薄觀感有淺深又不可無勸懲故率教者上

升之以崇其德所以示勸也叛教者簡去之以絀其惡所以示懲也詳見下文







無不得所矣上賢簡不肖示勸懲也

**通論**李氏格非曰六禮冠鄉嘉禮喪凶禮祭吉禮相見

賓禮也周官宗伯掌禮之在上者則有軍禮而冠昏鄉

其禮同故有五此言禮之在民者無軍禮而冠昏鄉異

故有六舜命司徒曰五品五教穆王命司徒曰五典蓋

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莫不有常故曰典莫不有等

故曰品教之以親義序別信故曰教分而言之則父子

兄弟其道同而兄弟主于親朋友賓客其事同而賓客

主于禮故有七教由七教而詳言之則周官司徒十二

教是也周官司徒辨貴賤老幼而有飲食之禁令以本

俗六萬安民而終于同衣服頒職事以登萬民曰學藝

曰世事則所謂事為以土宜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所謂

異別以度教節則所謂度以儀辨等則所謂制也夫禮

始于冠本于昏成于喪祭和于鄉射此六禮之序教始

于家而至于外此七教之序政本于民而制於上故飲

食衣服事為異別因民而制度量數制自上以節下此

父子兄弟夫婦教之在內者也君臣長幼朋友賓客教之在外者也故

以天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為

節以有量等必有教

以冠昏喪祭鄉射為

者也

十二

飲食之禁令

其

辨貴賤老幼

俗六萬安民而終于同衣服頒職事以登萬民曰學藝

則

異別

教

故

始于冠本于昏成于喪祭和于鄉射此六禮之序教始

于家而至于外此七教之序政本于民而制於上故飲

以天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為

食衣服事為異別因民而制度量數制自上以節下此

故政以飲食衣服事為 異列度量數制為

小政之序也鄉師三歲察辭大行人六歲協辭奇衰者有禁造言者有刑所以一道德也五十者養於鄉六十者養於國七十者養于學所以養耆老也鰥寡孤獨者有常餼所以恤孤獨也以賢制爵所以尚賢也有不孝不睦不嫺之刑以糾不仁不弟不任不恤之刑以懲不義所以簡不肖也有賢可尚則教之必先王之成法至于簡不肖則備矣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

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循也不循教謂教狠不孝弟者鄉

屬司徒故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耆老致仕者書傳大夫為大師士

為少及鄉中老賢不仕而年老有德行者朝猶會也此庠謂鄉學

也鄉謂飲酒也鄉禮春秋射國蜡而飲酒養老將習禮



以化之使之觀焉至中年考校而又不變使轉徙其居觀覲

其見新人有所化也亦復習禮于鄉學使之觀焉則郊鄉

界之外者也稍出遠之後中年又為之習禮于郊學遠

郊之學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又中年復移之使居遂又為

習禮于遂之學遠方九州之外齒猶錄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紕惡之事射禮中者在上故云上功

鄉飲酒老者在在上故云上齒欲使不帥教之人觀其上

功自勵為功觀其上齒而知尊敬長老使俊士與執事

以為崇惡者慕之而自勵也初時耆老聚會于庠學乃

擇元日就州學習射就黨學習鄉射在州序而云鄉射

禮者州屬在于鄉雖在州序亦得謂之鄉或鄉居此州更

不立州學或鄉所居之黨亦不別立黨學也中猶間也

間十年而考校之移在移右亦習鄉射之禮又間十年

更簡不帥教者移之郊又為之習禮亦鄉大夫臨之

年之時又不變則移帥鄉之外為遂不應鄉大夫臨之

則遂大夫率國之俊選于遂學而行禮九年不變屏之

謂初入學一年之終不帥教者移之

謂初入學一年之終不帥教者移之

謂初入學一年之終不帥教者移之

此依衛  
氏集後  
改正

百空

故亦遂大夫掌之

移之左右

不信及屏之謂

不廢及

司徒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司徒乃命鄉內之老且賢聚會于鄉學之庠乃擇其善曰

又于鄉學習此

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齒與在鄉射飲酒執行事焉

人并在于鄉學子者

不立州學若州學有事則就鄉學是鄉學得為射也

御為黨正飲酒謂之鄉者黨鄉之屬故云鄉也

飲之正齒位就鄉學為之亦謂之飲酒故鄭

射習鄉鄭注云中年考校而又不變中猶間也謂間一年而考校之時不亦耆右者移在左

移右亦復習鄉射之禮故注云如初不亦移之郊者謂五年之時更然間不帥教者故注云中年

之習禮開四年之一年也此郊謂直郊也以其郊之內六鄉居之其習禮亦鄉大夫臨之不亦

遂者謂七年之時故注云又中年移遂之遂謂六年之一年也

九州之外則夷鎮蕃也

周氏謂曰司空以富之司徒以教之既教矣故命鄉簡

不帥教以告于庠言朝尊道也于廟言朝尊祖也先王

無意于成人之惡常慮其欲改之無地故行射飲之禮

以為之勸導又移之左右以未其漸遠終不變然後屏

之遠方其待不肖之怒如此

吳氏澄曰入鄉學第一年之終簡不帥教者告之司徒

第二年正月司徒命鄉大夫為之習射飲禮使之觀感

變之傲很不孝弟之惡教之至第三年終考校而不變

則左右互移第四年正月鄉大夫又為習射飲禮教之

至第五年終考校而不變則移之郊郊學蓋在鄉遂之

間第六年正月鄉大夫又于郊學習射飲禮教之至七

年之終考校又不變則移之遂第八年正月遂大夫又

于遂學習射飲禮教之至九年之際考校又不變則屏

之遠方

董氏應揚曰上功上齒是以禮文之美示不帥教之人

遠方者謂九年之時

雖御有告其不率者必

有不變然後移之移之則移之遂真不能

其怒如此

之

其

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

陳氏澔曰左右對移以易其藏修遊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功庶幾其愛也

又曰如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以漸遠之意焉猶不變則終不可與之德矣于是屏

棄之



此係吳  
澄原系  
中諺非  
朱說也

俊士執事是以執事之榮厲不帥教之人

吳氏道朱軾曰此言司徒之所教而不成者

徐氏師曾曰必遲之以九年需之以四不變重絕人之意也任贊曰此鄉學社惡之事六遂移法亦當就遂地中

三從而益遠

**案**古者六鄉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鄉聯事在國則

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

六鄉即六遂之學亦當統于司徒也孔謂六遂不應鄉

大夫臨之恐非是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

之司徒移名于司徒也疏錄其名進于司徒身猶在鄉學未貢舉入官學大學

也升之學謂可使習禮者不征不給其繇役造成也能

習禮則為成士

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事鄉先錄其名進在司徒三

秀異之士升于司徒先名唯在鄉今移名于司徒其身猶在鄉學未即貢舉入官也

俊士執事是以執事之榮屬不帥教之人

任氏贊曰六遂移法亦當就六遂中三徙而漸遠

朱氏軾曰此言司徒之所教而不成者

任氏贊曰此鄉學紕惡之事

**案**古者六卿各治一鄉謂之鄉大夫六鄉聯事在國則

冢宰重在軍則司馬重在鄉則司徒重故司徒得以命

六鄉即六遂之學亦當統于司徒也孔謂六遂不應鄉

大夫臨之恐非是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秀士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升

之司徒移名于司徒也疏錄其名進于司徒身猶在鄉學未貢舉入官學大學

也升之學謂可使習禮者不征不給其繇役造成也能

習禮則為成士

孔氏穎達曰此論崇德之事鄉先錄其名進在司徒王

秀異之士升于司徒先名唯在鄉今移名于司徒其身猶在鄉與子未即貢舉入官也

此係吳  
自  
三



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與子則身升至大學非唯升名而已

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乃升其名于天

府而身亦升于大學也征謂力役曰選士者雖升名司

徒猶給司徒之繇役若學業既成免其繇役則為造士謂世學及司徒細碎之繇役選士已能習禮皆者且是

之士禮以立身能習禮則成士故名造士可任以官矣

成氏伯璵曰造成也王子直名造士無俊選名若六卿

之子弟本位卑則有俊士選士名取其漸也

方氏慤曰選士猶在所擇也曰俊士皆以其在所用也選士

之造不征于鄉俊士之造不征于司徒此其別也

胡氏銓曰升之學為其有德行道藝不但可使學禮而

已或曰選士不得升于學者何以處之黃氏叔陽曰或復教之鄉學或如劉氏說遂用為鄉遂之吏也

朱軾曰此言司徒之所教而成者

造之三者皆就上言而因以為士之目猶今舉人貢士

本謂舉此人貢此士而亦因以為名也造士合上二者

言之選士俊士皆謂之造士選士謂有造之士其可造之士俊士則造成之士也

任賈曰此鄉崇德之事賈曰此鄉崇德之事

**通論**陳氏祥道曰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衆庶之政

今鄉師辨其可任者國中賢者能者皆舍則征于司徒者惟大軍旅大田役而已升于司徒者鄉師之所舍也升于學者又司徒之所舍也周官考校之法書于族師然後校于黨正又校于州長又考于鄉大夫鄉大夫與鄉老群吏獻之于王然後內史詔王以制爵而不言鄉升士于司徒司徒升士于太學蓋司徒言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則其教而賓興之以鄉三物而已是大學亦司徒之所教也司徒言以德制爵則民慎德以庸

制祿則民興功是爵祿亦司徒之所制也由是觀之鄉升之司徒司徒升之大學亦周制矣

周氏諳曰天之所以為聰明者以民而君之所以為聰明者亦民故論賢簡不肖必于鄉也鄉若是可憑乎先王躬正信以倡天下則毀譽當一道德以善風俗則好

惡同夫然則鄉之論乃人心之公而天理之正也古之

有道安于義命之正以為有命則召之役亦往以為有

義則天子亦莫得而臣葦以征否為加損者然而丰者

惡不一者天下之情同也今必論賢者皆命之于鄉可乎先王躬正信以倡天下

校于黨正然後考

考于州長然後

而論其賢者亦命于鄉也蓋鄉論其秀士而升

于司徒則不征于鄉而已於司徒則有征也司徒論其秀士而升于學則雖司徒亦不征也

以謂不征者時有激于不肖而已

雖匹夫

蓋

之士

理

雖匹夫

且

雖

之是

之與

固無

毀譽無常而好

惡不一者天下之情同也

今必論賢者皆命之于鄉可乎先王躬正信以倡天下



則毀譽當一道德以善風俗則好惡同毀譽當好惡同然後命之于鄉不亦可

重士之心固必如是以優之也

董氏師讓曰不征即周禮施舍弛也舍無所取也司

徒掌教亦掌役故施舍屬焉周人役法凡七曰祭祀曰

施舍則七事皆免其

朝覲曰會同賓客曰軍旅曰田役曰喪荒施舍凡六曰

貴曰賢曰能曰服公事曰老曰疾貴有爵位當免服公

事當免老疾無力當免賢能雖士亦民何以免貴之也

其德行道藝為鄉老三公所賓禮王世子卿大夫適士

所齒讓他日將與共天位治天職而使與庶人伍非待

士之體故特舍其役以示優異焉蓋六鄉官吏如比長

考周制委曲詳盡其首有三司存不紊之版籍不差三比校不苛

閭胥族師党正州長鄉大夫上至司徒長貳皆掌民之

官也學校官吏如小胥大胥樂師諸子小樂正大司樂

皆士之官也民之在鄉者六鄉官吏主之既升于司徒

矣則司徒長貳主之既升于學則學校官吏主之各有

當舍者以

司存不相關也鄉大夫歲時入其書大胥掌學士之版

司民掌萬民之版民版給役士版不與焉版籍既明胥

周禮施舍雖寬而考校甚嚴

徒不得為奸也閭胥書之族師書之党正又書之州長

攷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于司徒司徒又命  
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于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  
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其比較不苟矣惟  
司存不紊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混雜惟比較不  
苟故無冒濫此不征之法所以經久可行也

徐氏師曾曰才德之湮廢多起于肄業之不專人材之成就常由于長育之有法不征則俗  
務無以紉其念而日就其德于高明庶事無以飭其心而日達其才于光大此優之以禮正所以  
造成之也

君和孝以禮樂久其孝以言書王太子王子群

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

焉凡入學以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

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

案大戴禮云古者五歲入小學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大藝焉履大節焉  
束髮謂冠也左傳國君十五而冠而主于尚書大傳云使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二十入大學

見大節踐大義餘子年十五入小學見小節踐小義年十八入大學見大節踐大義說者謂餘子衆子或  
謂庶士庶民之子也今鄭引大傳惟取餘子二句絕不見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與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之異殊不分明且承幼者教之于小學句則內則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左傳言國君年十五冠而生子可謂幼乎  
白虎通云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程子取之而朱子于大學序且通貴賤言之是以白虎通為正也

蓋蒙養全在幼時故曰少成若天性若至十五則情識已開此時始入小學不已晚耶不特天子諸  
侯之子豫教宜早即庶人年十六則為餘夫利受田二十五畝美其入學僅十五一歲而已乎

侯之子豫教宜早即庶人年十六則為餘夫利受田二十五畝美其入學僅十五一歲而已乎



攷之鄉師辨之鄉大夫察之然後籍于司徒司徒又命  
執事以學藝試之然後升于學學官每歲考校又從而  
進退之有不帥教者屏之不與士齒則在後選選之科而受施舍之恩者亦其難其既校不齒矣惟  
司存不紊故無扞格惟版籍不差故無昆維惟北校不

荀無心論其會而曰其會于高田無事無心則其心而曰事其下于大也則之則對五而

學樂正宗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  
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群  
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後選皆造

焉凡入學以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虞書曰

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崇高也高尚其術以作教也幼者

教之于小學十八入大學造成也長有教之于大學尚書曰傅曰年十五始入小學順詩書禮樂四術以

成士也是板云以造士春夏陽詩樂聲亦陽秋冬陰書禮亦陰者事互言之

皆以其術相成也王子王之庶子群后公及諸侯自王

太子以及俊選皆以四術成之入學以長幼不用尊卑

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習業之事術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

先王導人之路樂正敷揚其義理贊明其旨趨以教人

便與子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以詩書禮樂教之造成此士術者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是先王之道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以詩書禮樂冬教以禮樂則冬教以詩書禮樂

故亦為聲凡聲陽也若以聲對舞則聲安靜為陰舞鼓

動為陽故大胥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若就舞言

則奮動之甚者屬陽其稍靜者屬陰故文王世子春夏

學平戈秋冬學羽籥也書者言事之經禮者行事之法

事為安靜故為陰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而

鄭注互言之者謂不互言當云春夏教樂詩秋冬教禮書則是春夏但教樂詩不教禮書秋冬但教禮書不教樂詩今交互言之言其四術不可暫闕春教樂兼有禮秋教禮兼有樂

吳氏澄曰此言樂正之說以教即辨之命變者也雖若手教胄子而引

此亦應補于孔氏後朱從前以此二條原本中後也

而詩書以者以此為主春秋冬夏隨舉言之非習其上

而置其餘亦非謂冬夏必不以禮樂春秋必不以詩書

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



孔氏穎達曰此明習業之事術是道路之名詩書禮樂

先王導人之路樂正敷揚其義理替明其旨趨以教人

秋教禮春教樂冬教書夏教詩詩是樂章以樂聲播之

故亦為聲凡聲陽也若以聲對舞則聲安靜為陰舞鼓

動為陽故大胥云春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若就舞言

則奮動之甚者屬陽其稍靜者屬陰故文王世子春夏

學平戈秋冬學羽籥也書者言事之經禮者行事之法

事為安靜故為陰文王世子秋學禮冬讀書與此同而

之宜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為教謂敷暢義理替明其旨趨

便與子者知之順者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以詩書禮樂教之造成此四術者是道路之名

禮樂是先王之道也春秋教以禮樂則秋教以詩書禮樂冬教以詩書禮樂夏教以詩書禮樂

註詩得為古者詩是樂章詩之文義以樂聲播之

舞聲為陰

奮動

是也

之中

鄭注互言之者謂不互言當云春夏教樂詩秋冬教禮書則是長自夏但教樂詩不教禮書

此以春秋與冬夏互言之見非春夏不教禮書秋冬不

教詩樂但遂其陰陽以為偏主耳實則四術皆不可暫

徐氏師曾言此言國學教人之法詩以理性情書以道政事禮以謹節文樂以和心聲四者入道之路則崇尚

時而闕也之禮樂有度數之習故教之宜于春秋詩書則誦讀而已故教之宜于冬夏時教之業有四

朱軾曰此言樂正之所以教教必以漸時而禮樂時

而詩書以者以此為主春秋冬夏隨舉言之非習其上

而置其餘亦非謂冬夏必不以禮樂春秋必不以詩書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說志者莫辨焉

非習其一而盡四其辭也

皆植立之也王天子以下言所教之人必以齒者禮義相先之地不容不以孝弟為重也

百夏教詩兼有書冬教書兼有詩故云皆以其術相成

禮書

秋教禮兼有樂

書者政事之紀也說事者莫辨焉禮之敬文也說體者  
莫辨焉樂之中和也說樂者莫辨焉崇之為四術使士  
有所尊立之為四教使士有所從陽動而主聲陰靜而  
主事春夏陽詩樂則聲也秋冬陰書禮則事也一陰一  
陽之謂道造士之法在順之而已周官大胥春合舞秋  
合聲與此不同者春貌之時而舞則貌也秋言之時而  
聲則言也先王于陰陽之理或取以動靜或取以五事  
各有所當也造士必以樂正者樂之入人也深先王之

成人未嘗不終始于此舜命夔典樂教胄子周立大司  
樂掌成均之法皆此意歟

又曰防陽德者必以陰則春教禮夏教書以春夏陽而  
書禮皆陰事也防陰德者必以陽則秋教樂冬教詩以  
秋冬而陰而詩樂皆陽事也宗伯曰以天產作陰德以  
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意與此同然春  
誦于東序主詩夏弦于成均主樂秋瞽宗禮冬上庠書  
則鄭氏謂因時順氣于功易成理或然也蓋防之者成



人之事順之者小子之事也

方氏慤曰天子之子適庶皆與諸侯而下庶子不與隆

殺之別也選士方升于司徒亦得與者教無內外之別

故也

董氏應揚曰樂正所教即舜命夔者也掌教胄子而司

徒所升之俊造亦與焉蓋司徒不能身入成均而教士

故又立樂正之官專董太學之教法也

**存異**周氏諤曰四術仁義禮智四教詩書禮樂崇四術

所以尊德性立四教所以道問學尊德性天也道問學  
人也天與人先王之教未嘗偏廢

**案**詩書禮樂何一非養人仁義禮智之性而此四術四  
教則總指詩書禮樂自人由之則為術自上訓之則為  
教不必別增仁義禮智之名也且謂天與人先王之教  
未嘗偏廢則已岐天人而二之矣是烏知修道之教其  
盡人者即所以合天哉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學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

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學九年大成學止也此所簡者謂

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大胥小

胥皆樂官屬也大樂正先于王王命公卿皆入學亦謂使習禮以化之不變

王又親為之臨視重棄賢者子孫也此習禮皆于太學

不舉去食樂重棄人也棘當作棘棘之言偏使之偏寄

于夷狄戎不屏于南北為其大遠漢書地理志南北萬三

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長東西短故云大遠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教王子屏退之事鄉人卑節級升之

故為選士俊士至于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

尊不須積漸即為造士此所簡者元士適士以上耳鄉

所升者不在也周禮大胥中士四人下士八人皆屬大

司樂殷人習禮在太學即明堂位云殷樂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太學也若周則

立四代之學于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則周尋

故註云樂官屬也

即明堂位云

殷樂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殷之太學也若周則

瞽宗不得為周之太學也故鄭注儀禮鄉射云周

謂王太子以下者承上鄉之學下恐誤



常習禮于殷學中九年為王子不變其習禮當于太學東膠也

周立太學在公宮左文立大學子即東膠也小學虞庠于西郊其習書于

虞學習禮樂于殷學習舞于夏夏氏之學東序然詩辨禮樂雖

各在其學習之至二十八大學之時仍于大學之中兼

習四術故此註云習禮皆于太學餘可知也

劉氏彝曰聖人以學教為朝廷之大政使太子齒于俊

選使樂正磨其性情九年不變則雖王子亦屏遠方其

公于教化而不私其子如此則凡在學者孰敢不性其情

以蹈和之域哉

方氏懋曰眾庶之家易治故考校在三年大比之時世

祿之家難化故在學九年大成之後三年之近故必四

不變乃屏之九年之近則二不變屏之可也

周氏諤曰棘急也示其雖屏之欲棘於悔過寄寓也示

雖屏特寓于此耳

陸氏佃曰言今雖寄後將復焉言今雖棘後將宥焉幸

望猶如此聖人之仁也

故文王世子云春夏學于成秋冬學羽籥比皆于

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禮既在魯宗又在太學則其

之有天下也

必順先王詩書禮樂以性其情然後已也不變者九年

雖曰終身不

遠具

吳氏

朱載曰此言樂正之所教而不成者

任氏贊曰此國學紕惡之事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春入學釋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

比之觴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慢怠者大胥待致以

教之小胥撻以贊之則簡不帥教者小胥大胥預有

力焉東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凡樂官掌其教令聽

其治訟則簡不帥教者小學正亦預有力焉夫司樂掌

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凡王之事皆在所令焉則

簡不帥教以告于大樂正小胥大胥小樂正以告王者

大樂正也鄉簡不帥教者老皆朝于庠大樂正告不帥

教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而王又親視學重

棄之也重棄之與周官鄉士遂士王命三公會其期同

意王三日不舉與文王世子不舉為之變同意棘則欲其悔

過之速寄則示其可復之理可悔而不知悔可復而不知

復然後終身不齒教之仁也簡不帥義也王親視學與

遠去教  
不立解



三日不舉仁也終身不齒義也先王之於國子仁之而已其處以義不得已也

**存異**黃氏震曰屏之遠方四凶之刑也人之資稟有高下偶不可教則亦出之于學聽其為庶民而已既出而有犯于有司然後加之罪未晚也遽屏之遠方已甚矣并謂王子亦不免焉不太甚耶且德行在平日豈一視學之頃所能變而于此決為已甚之罪耶王制刺六經而作何不曰朴作教刑而以四凶之刑加之不帥教者

耶

**案**黃氏所云朴作教刑良是然此乃是舉其極耳教之三年中不知多少勸勉懲戒移左移右又三年移郊又三年移遂又三年共歷十二年矣此十二年中經多少良師益友不但引而莊嶽之間數年也稍有人性非梟獍豈猶有不孝不弟干名犯義之大惡哉而猶不變乃屏之豈曰偶不可教遂屏之耶若夫國子其所與者皆選士造士也左右前後罔非正人誰與為不善九年出學簡不

梟獍字樣去之為雅馴

帥教而命三公九卿皆入學經雖不言年歲要亦必需  
之歲時王親視學亦必需之歲時必非決之一日之間  
也黃氏所云亦未細審其文義矣又按棘當讀如字鄭作楚  
非蓋棘之文從人在棘中乃南詔之東鄙非西也孔氏  
所論學亦恐未然詳見下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  
曰進士

**正義**并諸司馬移名于司馬也司馬夏官卿掌邦政者

衛氏集  
說以此大  
樂正至  
左後祿  
之為一尸

進士可進受爵祿也

孔氏穎達曰王公卿大夫之子及鄉人入學為造士者

皆同其鄉人不在學者及邦國所貢之士貢于王亦升

諸司馬蓋司馬之職以德詔爵以功詔祿即知凡入仕

者皆司馬主之也

方氏慤曰造士之秀成材中又秀出者也將使之臨政

故隸于政官之長也可以進於王所故以進士名之

朱軾曰此言樂正之所教而成者

則于  
以其成材將使之臨政則

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故知此中兼之也但鄉人既甲第級升之故為造士俊士至于  
造士若王子與公卿之子位既尊不須積漸與字業既成即為造士于是大樂正德論此造士

此文承王子

下以專據王子等其實人

升諸司馬則將以



任 贊曰此國學崇德之事

**通論**陳氏祥道曰升諸司馬所以勸之簡不帥教所以

沮之王者勸阻天下之職大樂正實預焉其職豈不重哉

司馬辨論官材論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

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

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馬辨其論官其材觀其所長也定

其論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

其論各署其所長也官之使之試守也爵之命之也

孔氏穎達曰司馬得大樂正所論之狀更論辨之論其

材能高下堪任何官不堪者屏退其堪者各署其所長

長禮者擬禮官長樂者擬樂官試以所能之官果堪其

任然後爵命之爵命有職位然後與之以祿也

吳氏澄曰此總言以司徒樂正之所教而成者官之也

**通論**劉氏彝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鄉學所

升曰選士不過用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國學

所升曰進士則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權在司馬此

以大樂正  
三字極  
原文此  
不若依  
原文補  
較明白  
言本六

有以告于王臣遠方終

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

者也其國學之制則小學在王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原註準諸侯之制案天子當三公之在東諸侯在公宮鄉學之制則家有塾党有庠者小學遂有序者大學也

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于大樂正而大胥小胥以下其屬鄉學掌于鄉大夫而州長黨正以下其屬也其教之

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皆六德六行六藝

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在國學

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于王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

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興其賢者



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

者也其國學之制則小學在王宮南之案天子之小學在虎門之左師在

鄉學之制則家有塾党有庠者小學遂有序者大學也在公宮南之左也亦不可

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于大樂正而大胥小胥以下其

屬鄉學掌于鄉大夫而州長黨正以下其屬也其教之

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皆六德六行六藝

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則在國學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

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于王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鄉

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興其賢者

鄉學教選之異所以編戶世家之別也然庶人之仕進亦有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一也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同二也

陳氏埴曰古者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以及萬民之子弟生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幼儀十五歲而入大學教之以成人之事此大小學之所由建也其謂之國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國中以教公卿大夫士之子弟者也其謂之鄉學者即大小學之立于鄉遂以教萬民之子弟

者也其國學之制則小學在在國學其鄉學之制則家有塾党有庠者小學遂有序者大學也其學官之職則國學掌于大樂正而大胥小胥以下其屬鄉學掌于鄉大夫而州長黨正以下其屬也其教之法則國學樂德樂語樂舞其凡鄉學皆六德六行六藝其目也其論選之法則小胥大胥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樂正而後樂正論其秀者以告于王而官之司馬在鄉學則大夫先簡其不帥教者以告司徒而後司徒興其賢者



能者以禮賓之而獻其書于王也其仕進之法則自國  
學出者往往為王朝之官謂之適士自鄉學出者大抵  
為鄉遂之吏所謂庶士也蓋古者世家與編氓不無貴  
賤之分故自少而別異之而仕進亦不無二途然編氓亦有二途也其但自  
鄉升者其位正曰庶士其祿止于代耕其優之止免鄉  
之徭役蓋自比長至閭胥鄰長至里宰不啻萬計安能  
悉官于司馬正鄉大夫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  
興能入使治之先就補其民之秀者而均以代耕之祿

漸出於部伍而為之長還入其部伍而治其事也如其  
不願小成則由司徒而復升之國學其論選仕進與國  
子等矣至于若夫伊傅太公之流則以草莽致位豈在學校選舉中出哉

陳氏祥道曰周官司徒大軍旅大田役治其徒庶之政  
令是政事亦在所預非特掌政事而已司馬進賢興功  
其屬有司士稽士之功德有諸子掌國之教治是教事  
亦在所預非特掌政事而已蓋古者之設官也職未嘗  
不分而分職則責專事未嘗不聯而聯事則合職故論

材主于鄉及官之則論乎司馬然後無倖進教士主于司馬及其發則教以司徒然後無廢事

周氏諤曰先王之取士其擇之非一人而進之非一日故在位者莫非成德之士

**案**古者先試以職實能任職然後命之未命以前止受前爵之祿必受命乃進祿也如大夫五十乃命未五十猶是士試大夫止受士祿所謂進賢如不得已也不然而遽與之爵祿則曠天官廢天職多矣且民膏民脂可獻均輸

為是鰥曠者虛糜哉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不任大夫也

孔氏穎達曰此黜退故以士禮葬若致仕而退死則以大

夫禮葬論語註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且

方氏慤曰終身不仕則與民同耳猶以士禮葬之以曾

居大夫之位也上不及公卿下不及士舉中以該之也

周氏諤曰終身不仕者義也猶以士禮葬之者恩也

以任云大夫廢其事故鄭知不堪任大夫也

夫禮葬論語註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且

故然且之法也

大夫廢其事而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

**通論**胡氏銍曰案春秋大夫有過被黜則不書卒以其卒時非大夫也一匡衡楊僕免為庶人李德裕貶為參軍皆不書薨也此亦應補作通論

**案**此申上任官然後爵之之意古者五十命為大夫不任官而黜則雖常任大夫之事原未嘗爵以大夫也故

葬以士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則教以乘車衣乘兵車衣甲之儀

甲之儀

孔氏穎達曰軍旅司馬之事王則命司徒教以乘車衣國有以發士卒是

甲之儀容必司徒者以司徒主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

**通論**周氏諤曰辨論官材責之司馬教習車甲責之司

徒何也先王之用人非有成材不取唯其有成材則責

之以事而無不能又况司馬掌政典判其所辨論者不特以官材

文而已司徒掌教典則其所教習者不特在武而已此文武所以混為

一途也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主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

司徒教習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任官而後爵之之言因及不任其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夫老而致仕者生時雖已不居大夫之位然未嘗奪其大夫之爵也故死時仍得葬以大夫之禮若庶其事而終身不復得仕則是大夫之爵已奪不得復名之曰官則黜其爵之事大夫夫故死之時亦不得復以大夫禮葬而但以士禮葬之也

任 賁曰爵祿亦以崇德不仕亦以絀惡

**案**此申上任官然後爵之之意古者五十命為大夫不

任官而黜則雖常任大夫之事原未嘗爵以大夫也故

葬以士

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發謂有軍師發卒則教以乘車衣乘兵車衣甲之儀

甲之儀

孔氏穎達曰軍旅司馬之事王則命司徒教以乘車衣國有以發士卒是

甲之儀容以司徒主眾又主教故與司馬相參也必司徒者

**通論**周氏諤曰辨論官材責之司馬教習車甲責之司

徒何也先王之用人非有成材不取唯其有成材則責

之以事而無不能又况司馬掌政典所辨論者不特以判其官材豈

文司徒掌教典所教習者不特在武此文武所以混為而已

一途也 方氏慤曰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造之則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是聯事而通之也



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司徒升造士而司馬官其材因及司馬發車甲而司徒教其士之事

**案**此亦申前秀士之司徒之意蓋鄉學所升于司徒者司徒論定即用為鄉遂之吏如六鄉之內比長即下士閭胥即中士族師即上士也六遂之內有里宰即下士鄰長即中士鄙師即上士若在軍則自比長以上即伍之長旅之帥有發若蒐苗獮狩三年治兵皆司徒教之以車甲以論定屬司徒故任事亦屬司徒也若國子造

士則庶子授以車甲司馬弗征

**凡**論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于家者亦與士齒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

**正義**鄭氏康成曰羸股肱謂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于家振衣出其臂脛使之射御決

勝負見勇力也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為不德也不與士齒賤也于其鄉中則齒視孔氏穎達曰此條論課試藝之事既無道藝唯論力以

事上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則使之振露臂脛角材力

決射御之勝負以見武勇中條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更二射三御四醫五卜六

張子曰此執技以有事于外者百工七辨御已言此重云者見其色目也下條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為二事欲使專一其所

依衛氏  
集說并  
吳氏禮  
記其言  
請本以  
執技三  
案為一  
節按公  
且免割  
製衣諸  
儒之說

案鄭孔皆一串說疑是三事適四方健行能覘逝者羸  
股肱能舉重者決射如徹七札決御如輦重如役三者  
皆論力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

正義孔氏穎達曰論執技之人有七祝一史二射三御

四醫五卜六百工七

莊子曰能者執藝謂之技則凡執技者不足以德論之也特論其力而已適四方謂有故而之外也六羸股肱則此以宣手是之力也決射御則決勝負於手射也此其所以為力

才未慳由祝作辭以事神史執書以事神射若朱連由

朱御若鳴和鸞逐禽左醫則醫師卜則卜師百工則士

若自天參連之類御則周官之五射

故曰祝以其

故曰史

則周官之五射

工木工金工石工之類以足以興工故謂之工以其類之非一故以百言之以其足以興事故謂之工也此者皆執技之者也亦不貳事則

非一故舉以百言之以其足以興事故謂之工也

張子曰此執技以事君于內者也若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此執技以

事君于內者有此二等徐氏師曾曰所謂技兼祝史射御醫卜而言重言射御者因五者而並也此皆謂執技之人也惟用加此則見無用也李路冉有不與士齒字

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

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貳事欲專其事亦為不德也不與

士齒賤也於其鄉則齒親親也仕於家亦賤故亦不與



士齒

孔氏穎達曰此論執技之人不得更為二事欲其專于  
事亦為技藝賤薄不是道德之事故不許之

方氏慤曰不貳事欲其無異習不移官欲其有常守出  
鄉不與士齒技賤不得與執德者序長幼然必出鄉而  
後不與士齒以鄉黨尚齒故也仕于家則僕而已

朱 軾曰仕于家之執技者不與士齒是仕于君者則  
齒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有其能者必有其名有其名者必有

其分適四方節言其能也祝史節言其名也出鄉不與士

齒言其分也因能以正名正名以明分先王所以處執

技如斯而已蓋士以德技以力德成而上藝成而下先

王嚴其分守如此欲人遠耻遷善也古之人志道據德

依仁而游藝為末不知道德與仁而唯藝是從君子賤

之文王世子謂之郊人賤之此執技者不與齒之意也

禮運臣與家僕襍居齊齒非禮此仕于家者不與士齒

之意也仕于家者非技于此言之者因其類也于鄉齒之

仁也出鄉不齒義也不與鄉齒之非所謂以相親不出

鄉不齒非所以相辨此禮所以不同

黃氏叔陽曰有德則稱執事為全材無德則稱技而為人役人可不修德哉

林氏曰司徒樂正能教以成其材未辨其材司馬論

所長而受之政材者辨矣然君子取人不以道或以道

德或以材技皆論辨之道所以次之教也

董璋曰執事之稱義後亦支所有事也故于司馬辨論官材及司徒教以車甲之後而亦及之

宋上條鄭孔皆一事說疑是三事適每四方健行能踴進者言觀股肱



能舉重者決射如徧七札決御如犖軍重如役三者皆論力也又第一條射

御專以言則次條射御兼以巧法言





同治